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9月1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9月17日上午10:00在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211号软件楼一层会议室召开。

会议应到监事五名，实际到会监事五名，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张雪梅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计划内容及决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为了公司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再次使用5,000万元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13年9月17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3年9月17日